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6--0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二十二號

行政院公報

6--125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讀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四號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是廣耶分去三第四日誌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二號 目錄

二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公函第三八六號（附報告表）

國民政府令

法 規

茲制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財政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捲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煙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煙

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煙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煙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八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爲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處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號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聘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二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三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叙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閘閘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

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叙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請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吳維豫梁秉鏌吳遷孫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技正湯治中方廷漢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技正瞿文琳王力仁周禮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技正方一中王培仁姚光虞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五科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總理奉安典禮舉行日期前經明令公布茲以迎櫬大道一時不能全部完工由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陳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經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

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並錄案函送到府自應照辦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特任楊樹莊趙戴文閻錫山爲國防會議委員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馬麒呈請辭職馬麒准免兼職此令